



泰加保險有限公司
(已根據保險業條例委任經理)
有關的士保險退保事宜

保險業監管局於 2022 年 1 月 7 日根據《保險業條例》(第 41 章)第 35(2)(b)條賦予的權力，委任德勤·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和甘仲恒先生為泰加保險有限公司(泰加)的共同及各別經理(經理)，全面接管泰加的所有事務及資產。

據經理初步了解，泰加早前分別於 2021 年 12 月 30 日，2022 年 1 月 3 日及 4 日向部分的士保險的保單持有人發出通知，在 7 天通知期結束後取消保單。

考慮到上述行動對泰加以及公眾的潛在不利影響，經理現代表泰加作為承保方，撤銷於 2022 年 1 月 3 日及 4 日所發出的的士保險保單退保通知書。相關保單將繼續生效，直至保單按相關條款終止或到期。泰加將陸續向受影響的保單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。惟保單持有人需注意，經理目前仍在了解泰加的經營及財務狀況，在相關保單期滿後，泰加不一定可安排續保。

已收到泰加於 2021 年 12 月 30 日發出退保通知書的保單持有人，7 天通知期已於 2022 年 1 月 6 日屆滿，泰加將為退保人士安排退保及有序地退還剩餘保費。如保單持有人仍未找到保險公司承接其保險，可親身或透過其經紀或代理聯絡泰加，泰加將為受影響並且有需要的保單持有人安排將其保單最多延長至 2022 年 2 月 5 日，讓他們有更多時間更換承保公司。

如保單持有人沒有收到泰加的退保通知書，則相關保單將繼續生效，直至保單按相關條款終止或到期。

經理將指示泰加盡快展開上述工作。如有保單相關事宜，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(公眾假期除外)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致電泰加(2926 2926)查詢。如有其他有關經理接管事宜請於上述辦公時間致電經理團隊熱線(2238 7826)查詢。

特此通知

黎嘉恩
甘仲恒
共同及各別經理
代表泰加保險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8 日